

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契约法律观及其宪政意义

作者：马长山

文章来源 《学习与探索》2003年04期

【摘要】 经典作家在唯物史观基础上深刻阐发了国家服从于社会、权力服从于权利的民主契约法律观。弘扬这种民主契约法律精神,可以消除国家权力的神圣性和贤能性,实现多元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平衡,也可强化宪法的至上性和权威性,确立宪法和法律的民主、自由价值取向,因此,对推进中国民主宪政和法治进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作者简介:马长山(1964-),男,黑龙江肇东人,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,硕士生导师,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,从事法理学、司法文化研究。

(2005-5-9 15:54:00 点击15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